

高雄高等行政法院裁定

地方行政訴訟庭第二庭

112年度地全字第11號

聲 請 人 財政部南區國稅局

代 表 人 李雅晶

送達代收人 財政部南區國稅局臺東分局 廖莉萍

相 對 人 新灣開發有限公司

代 表 人 黃梅花

上列當事人間因聲請假扣押事件，債權人聲請假扣押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如下：

主 文

一、債權人得對於債務人之財產於新臺幣948,319元範圍內為假扣押。

二、債務人如為債權人供擔保新臺幣948,319元，或將債權人請求之金額新臺幣948,319元提存後，得免為或撤銷假扣押。

三、聲請程序費用由債務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

(一)債務人新灣開發有限公司經聲請人查獲110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漏報應課稅所得額4,741,597元，致短漏稅額948,319，違反所得稅法相關規定，核定補徵營利事業所得稅948,319元，繳納期間為112年12月16日至25日，繳款書已於112年12月12日合法送達。

(二)聲請人因債務人申報所得與查得資料不符，於112年2月16日啟動稅捐調查，同年10月24日就上開核定短漏報營利事業所得稅情事，函請債務人陳述意見，債務人旋於同年11月9日

申請暫停營業，且依債務人營業稅申報資料顯示，其自112年9月起，無銷售貨物或勞務之收入。

(三)依「高風險案件地方稅稽徵機關已回饋處理期間清冊」顯示，債務人刻將名下2筆房屋及其房屋坐落之1筆土地，申報移轉予友愛物業有限公司及高明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；另查全國財產稅總歸戶財產查詢清單，債務人名下不動產共7筆房屋及該7筆房屋坐落基地，皆設有高額抵押權；債務人111年資產負債表列有長期借款4,474萬餘元，顯見債務人有於暫停營業期間移轉財產，逃避稅捐執行之跡象，且依其收入及資產，亦難以期待其能如期繳納該筆稅捐，為恐日後有不能強制執或甚難執行，致影響稅捐債權徵起，本件實有必要對債務人財產實施假扣押等語。

二、涉及之法規範

(一)「(第1項)為保全公法上金錢給付之強制執行，得聲請假扣押。(第2項)前項聲請，就未到履行期之給付，亦得為之。」、「(第1項)假扣押之聲請，由管轄本案之行政法院或假扣押標的所在地之地方行政法院管轄。(第2項)管轄本案之行政法院為訴訟已繫屬或應繫屬之第一審法院。」、「本法所稱地方行政法院，指高等行政法院地方行政訴訟庭」為行政訴訟法第293條、第294條第1項、第2項及第3條之1後段分別定有明文。

(二)「稅捐稽徵機關得依下列規定實施稅捐保全措施。但已提供相當擔保者，不適用之：…2、納稅義務人有隱匿或移轉財產、逃避稅捐執行之跡象者，稅捐稽徵機關得於繳納通知文書送達後，聲請法院就其財產實施假扣押，並免提供擔保；其屬納稅義務人已依法申報而未繳納稅捐者，稅捐稽徵機關得於法定繳納期間屆滿後聲請假扣押。」稅捐稽徵法第24條第1項第2款亦有明文。

三、經查：

(一)債權人主張之事實，業據提出下列證據為證：

1、債務人欠稅查詢情形表及送達證書影本計4紙。

- 01 2、110年度損益及稅額計算表、調查函文及陳述意見函文影本
02 計5紙。
03 3、債務人營業稅稅籍資料查詢表1紙。
04 4、債務人營業稅申報書查詢資料1紙。。
05 5、高風險案件地方稅稽徵機關已回饋處理期限清冊1紙。
06 6、債務人全國財產稅總歸戶財產查詢清單影本及110、111年度
07 各類所得資料清單計3紙。
08 7、債務人土地建物查詢資料計21紙。
09 8、債務人111年資產負債表及財產目錄計2紙。

10 (二)經核於法相符，堪認已釋明債務人有逃避稅捐執行之虞，聲
11 請人聲請免供擔保在該範圍內對債務人之財產為假扣押，於
12 法有據，應予准許，併依行政訴訟法第297條準用民事訴訟
13 法第527條，爰裁定如主文。

14 四、結論：本件聲請為有理由。

15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2 月 21 日

16 審判長 法官 吳文婷

17 法官 李明鴻

18 法官 郭書豪

19 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20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 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（須按他
21 造人數附繕本）。

22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2 月 21 日

23 書記官 葉宗鑫